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粮食、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东湖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发展指导工作。开展农业农村工作的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村社会进步的发展战略，提出中、长期规划和阶段性意见，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和“三资”监管工作。指导区内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菜田布局、草山草坡、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四）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五）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制定农业产业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领域。

（六）负责全区城郊林业工作，拟定林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植株造林工作。

（七）负责农林水务技术推广工作。管理全区农林水务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拟定农林水务技术推广规划计划，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指导

动物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和农业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及时认定和报告疫情，并组织控制和扑灭；组织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九）负责农业水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含食用菌菌种）、种畜禽、蚕种、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开展渔船、渔港、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登记；依法组织查处农业违法行为，指导、协调农业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指导水保水资源监督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农村和农民水事纠纷。

（十）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制订区内主要江河湖泊防御洪水预案；组织制订全区重要水工程渡汛方案；对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负责全区防汛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拟定全区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审查全区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指导；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和乡镇供水工作；主管全区水利建筑市场，监管全区水利工程质量。

（十二）负责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统一管理。组织、承担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并负责监督实施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全区供水工作及城区水源规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包含发放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监管全区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向灌渠的排放。

（十三）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制订实施水土保持综合防治规划，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工作。

（十四）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和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主管全区河道、堤防、湖泊、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区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和河道采砂规划及管理。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8.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0.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63
	30			61	
总计	31	1,112.55	总计	62	1,11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18	752.97					24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	2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8	2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00	6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65	631.22					21.43
21301		农业农村	562.38	540.95					21.43
2130101		行政运行	300.35	278.92					21.4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3	1.63					
2130119		防灾救灾	27.00	27.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7.00	27.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9.80	39.80					
2130148		渔业发展	6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1.60	101.60					
21303		水利	90.27	90.2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	2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50	25.5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315		抗旱	18.00	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7	2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229		其他支出	230.91	12.13					218.78
22999		其他支出	230.91	12.13					218.78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91	12.13					21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8.92	480.94	53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	2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8	2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00		6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39	372.82	305.57			
21301			农业农村	588.12	356.92	231.20			
2130101			行政运行	300.35	300.3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3	0.63	1.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7.00		27.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7.00		27.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9.80	20.00	19.80			
2130148			渔业发展	6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7.34	35.94	91.40			
21303			水利	90.27	15.90	74.3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		2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50		25.5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315			抗旱	18.00		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7	15.90	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229			其他支出	230.91	65.50	165.40			
22999			其他支出	230.91	65.50	16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91	65.50	16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8	2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00	22.00	4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6.97	656.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3	2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13	12.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71	733.71	4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63	9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2.34	总计	64	872.34	827.34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33.71	396.14	3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	2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8	2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2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6.96	351.39	305.57
21301			农业农村	566.69	335.49	231.2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8.92	278.9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3	0.63	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7.00		27.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7.00		27.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9.80	20.00	19.80
2130148			渔业发展	6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7.34	35.94	91.40
21303			水利	90.27	15.90	74.3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		2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50		25.50
2130314			防汛	4.00		4.00
2130315			抗旱	18.00		1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7	15.90	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229			其他支出	12.13	2.13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13	2.13	1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3	2.13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79	30201	办公费	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6	30202	印刷费	1.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60	30203	咨询费	0.1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	30206	电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	30214	租赁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67	公用支出合计				6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60	3.40	3.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3.40	3.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3.40	3.40
3.公务接待费	6	4.6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12.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3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5.17 万元，下降 54.9%；本年收入合计 993.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3.14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52.97 万元，占 75.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0.21 万元，占 24.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12.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18.9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6.3 万元，下降 3.44%，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93.6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5.74 万元，下降 21.5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加快项目进度推进，当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80.94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537.98 万元，占 5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1.88

万元，决算数为 77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08 万元，决算数为 2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农业农村发展项目支出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9.26 万元，决算数为 6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农业农村发展项目支出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53 万元，决算数为 2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农业农村发展项目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1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1.5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42.63 万元，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受污染土地治理、洪才农计划等在 2022 年列入了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医疗费补助较上年减少较多。

(四)资本性支出 1.8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购置了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决算数为 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 2021 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2.4%：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管理，2022 年及 2021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4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2022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决算数为 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公车使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8 万元，降低 87.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洪才农计划、受污染土地治理、购执法船等列入项目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车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4.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

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各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紧扣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基础农业效益、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改善美丽乡村面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和夯实安全生产底线等五方面，有力保障了我区农业农村的生产和发展，各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和部分效益指标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问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稳“三农”基本盘，切实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聚焦秀美乡村建设、农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改革、乡村治理效能，全力助推农业水利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牢牢把稳“三农”基本盘，切实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聚焦秀美乡村建设、农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改革、乡村治理效能，全力助推农业水利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关键短板，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积蓄磅礴力量，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赢取战略主动。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基础农业效益方面。通过2022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2022年农业抗旱市级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经费和双季稻奖生产补助等8个项目，全力以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坚决打赢防旱抗旱攻坚战，聚力增产保供，进一步提高基础农业效益。

2、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方面。通过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市级补助资金、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2021年农村增收致富引领工程和农产品品牌创建等8个项目，培育农业化龙头企业，打造农产品品牌，聚力共同富裕，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业产业。

3、改善美丽乡村面貌方面。通过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追加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和 2022 年“整洁庭院”整治项目资金等 10 个项目，全面优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力全域美丽，进一步改善美丽乡村面貌。

4、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方面。通过 2022 年农田设施建设资金、扬子洲地区 2021 年度堤防沿线水利设施加固修复项目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等 13 个项目，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严格做好水利基本建设，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聚力打牢基础，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5、夯实安全生产底线方面。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 2022 年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资金等 2 个项目，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聚力和谐稳定，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底线。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全面提升东湖区农业事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和全面化能力。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财务牵头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二）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1、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部门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以及项目资金申请拨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2、项目自评结果打分。项目资金使用业务部门根据当年项目资金资金使用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前期已设定评价指标和得分标准，进行自评价。

（三）自评汇总阶段

1、项目自评结果审核。办公室财务对各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自评得分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并最终确认项目自评。

2、项目自评结果汇总。在项目自评结果审核的基础上，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要求，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核查等方式，对我部门 41 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平均得分为 88.26 分（具体详见附件），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二）主要结论

经单位自评，我部门各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紧扣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基础农业效益、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改善美丽乡村面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和夯实安全生产底线等五方面，有力保障了我区农业农村的生产和发展，各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和部分效益指标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问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2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2.05 万元，执行数为

67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62%（具体详见附件），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其中：

1、预算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2022 年我部门“2022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2021 年农村增收致富引领工程、洪城农才丰收计划、2022 年农业抗旱市级补助资金、东湖区山洪灾害检测设备维护技术维护、渔业油价补贴资金(渔业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市级水利抗旱应急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东湖区 2022 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追加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等 1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了年度绩效指标值。

2、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项目。2022 年我部门“2022 年受污染耕地防治、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效示范推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推进网格化智慧监管示范”等 4 个项目预算情况相对较好，但尚未达到年度绩效指标值。

3、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项目。2022 年我部门“扬子洲地区 2021 年度堤防沿线水利设施加固修复项目和 2021 年小型堤防维修养护、预拨 2022 年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

套补助”等 2 个项目预算情况一般，尚未达到年度绩效指标值。

4、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项目。2022 年我部门“其他资金项目、2021 年动物防疫等中央补助资金、其他资金项目 2021、涉农资金(防汛抗旱、动物防疫、土壤污染治理等)、2022 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市级补助资金、2022 年污染耕地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资金、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耕地轮作休耕经费、双季稻奖生产补助、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24 个项目预算情况较差，实际完成值远低于年度绩效指标值，其中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

(二)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我部门项目产出完成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分析，由于我部门 2022 年项目数量较多，且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项目存在对应关系，因此将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作为一个部分同时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和质量

(1) 提高基础农业效益方面。2022 年全区按照时间节点完

成冬闲田深翻耕面积需要达到 20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全力保障 10400 亩土地面积落实了落实防旱抗旱，全力保障了农业生产稳定；根据实际需求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了我区 10904.56 亩受污染耕地和 141.88 亩的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完成 1 个管控区的污染耕地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障了 4400 亩轮作休耕补贴；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 500 亩早稻生产任务。

（2）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方面。扶持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数量 2 个；支持省级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1 个，增加了企业产品竞争能力；支持本区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冷库间数 3 间；建设 1 个粮油作物高质高效示范片；培养创新创业骨干人才 1 人；完成土壤样品检测数量 2 个，打造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1 个；开展了农产品展示展销、休闲活动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 3 个活动；农村改革示范区奖补 1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奖补任务 1 个，扬子洲镇和贤士湖管理处共 21 个村全面完成了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20 万以上的任务，其中 30 万元以上村占 80%。

（3）改善美丽乡村面貌方面。开展动物免疫次数 2 次，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整村推进“整洁庭院”整治村庄数 1 个，“清洁家庭美丽庭院”示范户 1 个；古树名木保护株

数 10 株，按规定要求完成古树复壮；完成 2022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8 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3.9 平方公里；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完成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鱼苗放流；完成 21 个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完成实施基本养殖池塘上图入库；改善江豚巡护队的巡护装备设施；实现了实现渔业健康养殖和推进水产业可持续发展；100%完成开展对外来物种排查与监测；

（4）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方面。完成 38.07 公里河湖划界，工程施工验收率 100%；完成前洲电排站涵闸泵站水毁修复工作 1 处，工程施工验收率 100%；完成 2021 年度扬子洲 26.35 公里堤防维修养护工作，工程施工验收率 100%；聘用了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26 人，保障南昌市东湖区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6.35 公里安全稳定运行；有效解决 2000 余亩菜地和 1000 余亩水稻的灌溉排涝问题；完成扬子洲辖区内 12 个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2 个山洪灾害简易水位站设备维修维护；（河湖长制）辖区内赣江、赣江中支、赣江南支、抚河故道、玉带河北支、东湖、南湖、北湖贤士湖、青山湖“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编；完成网格化智慧监管示范、“三上墙”“三到户”工作，悬挂乡镇农产品监管网格图数量 15 个；完成扬子洲地区堤防沿线水利设施加固修复项目 7 个。

(5) 夯实安全生产底线方面。组织开展至少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开展至少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共完成蔬菜省级风险评估 19 批次、市级监督抽样 50 批次、快速检测 170 批次，农产品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100%。

综上，我部门各项目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均能按照年度绩效指标值完成。

2、产出时效

我部门各项目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均能按照年度绩效指标值完成。

3、产出成本

我部门各项目产出成本均未超过年度预算，均能按照年度绩效指标值完成。

(三)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我部门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分析，由于我部门 2022 年项目数量较多，部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界定，因此在此次自评总报告中，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提高基础农业效益方面。通过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技术和推进农用地污染防治，有效改善农业产品产地环境质量，保障了种植面积和土地利用效率；通过防旱抗旱工程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水源保障范围，保障了供水安全和受旱地区农业生产能力稳定，减少农作物减产损失，有效提高农户收益；通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耕地轮作休耕等保护土地措施，辐射带动了周边农户实施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农业技术，提高我区耕地质量，促进了农户种植积极性、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提升特色农业产业方面。通过农村增收致富引领工程和洪城农才丰收计划，培养了创新创业骨干人才，为南昌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撑，同时打造了农村增收致富的典范，有效带动了周边农村致富；通过对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和支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主体建设冷藏库，有效促进省级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有效带动了当地就业人数的增长；通过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和农产品品牌创建，有效带动了农户增产增收，提升了企业效益，充分调动农产品企业参展积极性，提升我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通过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市级补助资金，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完善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3、改善美丽乡村面貌方面。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和 2022 年“整洁庭院”整治项目资金，树立了先进典型，示范带动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了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通过动物防疫等中央补助资金、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古树名木保护)、渔业增殖放流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避免农村出现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有效修复和改善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优化改善了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

4、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方面。通过河湖长制和涉农资金(河湖管护经费)，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鄱阳湖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推动了幸福河湖建设；通过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2022 年农田设施建设资金和扬子洲地区 2021 年度堤防沿线水利设施加固修复项目等农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农田基础设施和防洪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5、夯实安全生产底线方面。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严把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两个关键环节，从源头上确保了广大农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和完善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综上，我部门各项目整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但在仍存在

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未充分实现，期后管护工作力度不足的问题。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我部门 2022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2.05 万元，执行数为 67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62%，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其中“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市级补助资金、2022 年污染耕地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资金”等 19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支出尚处于资金支付审核阶段；同时，部分区配套资金尚未拨付使得无法支付。

2、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未充分实现。我部门 2022 年农业农村水利、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农村环境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效益，较全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提升农村环境仍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长效管护工作未能充分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不够完善。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明确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并针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财政无法下达情况，及时获取原因，并根据进行项目调整，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在项目完成后，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避免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推动农村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针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部门将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改进措施，加强以后工作中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水利抗旱应急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增打抗旱井、抗旱设备购置、抗旱设施维修、抗旱用电用油补助等抗旱相关工作,减少农作物受灾。			支付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完成	100	15	15	
		质量	是否合格	合格	100	15	15	
		时效	资金下达到属地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完成	100	10	10	
		成本	县区水利补助标准	≤18万元	18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98	5	4.75	基本满足农作物灌溉需求
		社会效益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5	5	
		生态效益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受污染耕地防治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8	10	99	7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9.8	-	99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支出尚未完成, 23年完成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区10904.56亩受污染耕地和141.88亩的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3年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100亩	100亩	10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0904.56亩	10904.56亩	10	10	
		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95	10	9.5	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展较慢, 23年完成支付
	成本	污染耕地治理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	有利于	100	10	1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有利于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受污染耕地安全条件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2022 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防灾救灾：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与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滩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生产者损失给与的补助。

（八）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质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的方面的支出。

（十）渔业发展：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二）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四）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行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五）抗旱：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质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十六）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本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对“2022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贯彻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市“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以服务于“农业强市”发展为重点，以改善受污染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集成技术改良提升为驱动，着力普及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技术，切实提升农技推广效能，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三大安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促进我市农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确保我区 10904.56 亩受污染耕地和 141.88 亩的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冬闲田深翻耕技术应用示范，全区冬闲田深翻耕面积需要达到 2000 亩；开展土壤普查，全面查清土壤酸化趋势、土壤中重金属活性、土壤生物多样性特征，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

实施情况：我局按《2022 年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洪农局发〔2022〕43 号）要求，在我区建立完善病虫害、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体系，保障各监测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正常运行，完成全区冬闲田深翻耕面积 20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为持续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做出积极贡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2 年年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6.5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56.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集成技术改良提升为驱动，着力普及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技术，切实提升农技推广效能。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全区冬闲田深翻耕面积需要达到 2000 亩通过土壤翻耕降低稻田二化螟越冬基数，减轻作物病虫害发生，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打好粮食生产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部门评价表):

(1) 项目决策: 占权重 22%,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 项目过程: 占权重 18%, 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 项目产出: 占权重 26%,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 占权重 34%,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査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

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 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 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22%	22	20
项目过程	18%	18	14
项目产出	26%	26	26
项目效益	34%	34	32
综合绩效	100%	100	92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 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项目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率和可持续效益指标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设立依据为《2022 年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南昌市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洪农局发[2022]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2]35 号）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局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合理，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绩效指标未能全覆盖工作内容的情况。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

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2 分，实际得分 8 分。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56.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的设立、申报、审批和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和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我局按照《2022 年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南昌市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洪农局发[2022]43 号）要求，对东湖区 2000 亩冬闲田进行了深翻耕面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2、产出质量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经过资料查阅和核实，在该项目实施后，东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局按照方案要求，根据方案具体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56.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未超全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成本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通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确保我区 10904.56 亩受污染耕地和 141.88 亩的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 2000 亩全区冬闲田深翻耕，有效提高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农户收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通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对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推广了农业技术的同时也提高了示范农田农户的收益，有效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实施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农业技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在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过程中，宣传了最新农业技术，使得农民认识的耕地的重要性以及减少化肥农业污染的重要性，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可持续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通过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和推进农用地污染防治，有效改善农业产品产地环境质量，保障了种植面积和土地

利用率，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但仍存在部分农户保护耕地质量意识不够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5、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也提高了农户收益，得到了广大农户的一致认可，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2022 年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南昌市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洪农局发[2022]43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2]35 号）文件要求执行，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56.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支出尚未完成审批流程，将在 2023 年支付。

2、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合理性和确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存在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程度不够的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使用范围较广，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做到工作内容全覆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考核。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在财政预算批复后，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进行执行；同时，财务部门应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根据时间节点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按照整个项目不同工作计划进行设定，通过收集上年度相关基准数据，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结合项目的总体目标，确定当年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根据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东湖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56.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6.5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6.5	市县财政	56.5	市县财政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7	耕地面积	7	7
		产出质量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6	6
		产出时效	6	根据方案具体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	6
		产出成本	7	农业技术推广示范成本	7	7
效益	60	经济效益	6	提高农户收益,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6	6
		社会效益	6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实施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农业技术	6	6
		生态效益	6	减少化肥农药污染,提升耕地质量	6	6
		可持续效益	6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6	4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 年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 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本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 号）要求，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对“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八、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厅字（2021）44 号）要求，南昌市委、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洪发[2022]5 号）

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大力开展农业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打造乡村振兴“南昌样板”。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洪发[202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粮油作物生产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我区大力开展了粮油作物高质高效示范行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洪发[2022]5号）要求，建设核心千亩示范区1个，位于扬子洲镇，示范区综合应用水稻育插秧全程机械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技术为核心，探索了“稻稻油及稻稻肥”种植模式。

实施情况：（1）实地踏勘及方案的制定。东湖区扬子洲镇以蔬菜种植为主，水稻种植相对分散，因此前期我区对扬子洲镇各行政村耕地开展实地考察，选取道路通达、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等优势的区域合并作为千亩示范片。结合实际，制定了《东湖区2022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扶持政策、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2）突出技术示范应用。全面推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绿色栽培技术，实施耕、育、插、管、防、收全程机械化配套

技术。从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栽培试验入手，示范区综合应用水稻育插秧全程机械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技术为核心，开展了稻稻油、稻稻肥等种植模式。重点开展了双季稻机插、水稻品种筛选、绿色防控示范（包括性诱剂杀虫、灯诱杀虫、生物药剂等）、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探索出适合东湖区粮油高质高效发展的路线；（3）强化示范宣传培训。组织示范农户，邀请有关专家围绕稳粮提质增效“双千目标”，对“双千目标”种植模式和技术路线开展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示范户的粮油作物种植和管理技能，对推进2022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实施，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指导性。围绕绿色高质高效，组织栽培、土肥、植保、环保、种子、农机等专家，深入示范基地巡回现场指导，并通过“明白纸”、手机短信服务等方式，确保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技术落到实处。示范区树立示范牌，标明技术措施、示范目标等。同时，在水稻生长的关键期，组织种粮大户、种粮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参加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观摩，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行动工作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辐射周边；（4）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东湖区农业农村局以及乡镇农业农村办成立项目监管小组及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示范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明确任务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

作，推动责任落实，宣传引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项目取得实效。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县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确保我区水稻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2 年年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0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以“两整治一提升”行动为主抓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样板之地中彰显省会担当、树立南昌标杆，为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建设 1 个以粮油生产稻稻油模式，应用钵体育插秧全程机械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技术为核心的高质高效千亩示范片，实现每亩“双千（亩产出千公斤、亩效益千元）”目标。

九、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东湖区 2022 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

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部门评价表):

(1) 项目决策: 占权重 22%,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 项目过程: 占权重 18%, 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 项目产出: 占权重 26%,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 占权重 34%,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

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

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5)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6) 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7) 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8) 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

完成了绩效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22%	22	18
项目过程	18%	18	16
项目产出	26%	26	26
项目效益	34%	34	34
综合绩效	100%	100	94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项目目标管理和预算执行率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十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设立依据为《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洪发[2022]5号），以“两整治一提升”行动为主抓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局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8 分，实际得分 4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与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合理，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项目绩效申报过程中，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大的问题，如质量指标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经济效益指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与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关联度不大。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但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上清晰、可衡量不高，在后续绩效评价中较难采取数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我局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

划（2022-2024年）》（洪发[2022]5号），制定了《2022年东湖区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东农字[2021]10号）文件，明确我去推进粮油作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为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严格的验收和考核，做到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6分，实际得分6分

按照市里相关的要求和布局，结合我区粮油作物生产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东湖区建设粮油作物高质高效核心千亩示范区1个，位于扬子洲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分。

2、产出质量指标7分，实际得分7分

在该项目实施后，东湖区粮油作物高质高效核心千亩示范区在经济效益、高效技术水平和耕地质量上均有较大提升，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合同、工作成果及相关台账进行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分。

3、产出时效指标6分，实际得分6分

我局按照市局要求，根据方案具体时间节点，在2022年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该项目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 万元，未超年度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千亩示范片经测产测效，成效显著，示范片基本实现了产量达千斤的目标。

扬子洲示范片早稻亩产达 408.7 公斤/亩、亩纯效益 375 元/亩，晚稻 661 公斤/亩，亩纯效益效益 557.96 元/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一是推广应用水稻良种，良种应用率达 95%以上。二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 0.5 个百分点。三是示范推广集中育秧，四是全区水稻种植机械化率逐步提高。六是稻草还田率达 100%。七是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全覆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根据前期土壤 pH 值检测结果，开展土壤调酸及土壤调理，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高土壤 pH 值，改善土壤肥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可持续效益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通过示范片探索油菜毯状苗机械化移栽技术，示范面积达 1000 多亩，为后续推广应提升宝贵经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该项目的实施在经济效益、高效技术水平和耕地质量上均有较大提升，得到了农民种植户的一致认可，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十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洪发[20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组织实施有力，层层验收把关。在 2022 年我局《2022

年东湖区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东农字[2021]10号）等文件有力保障了该项目的实施。

3、补贴资金规范，拨付流程完整。在资金的拨付中，我局严格在示范区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并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不高。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实际支出为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主要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支出尚未完成审批流程，将在2023年支付。

2、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合理性和确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存在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程度不够的情况。主要是在项目绩效申报过程中，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大的问题，如质量指标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经济效益指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与该项目的实际产出关联度不大，同时在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上清晰、可衡量不高，在后续绩效评价中较难采取数据。

十三、有关建议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在财政预算批复后，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复进行执行；同时，财务部

门应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根据时间节点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4、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按照整个项目不同工作计划进行设定，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结合项目的总体目标，确定当年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根据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东湖区2022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0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0	市县财政	50	市县财政	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6	粮油作物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数量	6	6
		产出质量	7	千亩示范区建设合格率	7	7
		产出时效	6	根据方案具体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	6
		产出成本	7	项目完成成本	7	7
效益	60	经济效益	6	千亩示范区产量提升	6	6
		社会效益	6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实施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农业技术	6	6
		生态效益	6	千亩示范区耕地土壤pH值	6	6
		可持续效益	6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6	6
		满意度	10	农户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